邵族土地流失過程大事記

時間	事件
1932	邵族由石印集體遷村至現今日月村德化社 昭和八年日本人在日月潭興建發電廠,強迫邵族由石印集體遷村至現今日 月村德化社。日本政府爲了不使邵族土地被漢人侵奪,將原居于德化社的 漢人遷出,成爲純粹的邵族聚落。
未知	土地總登記,邵族無人知曉而未登記,從此喪失土地所有權。
1973	縣府以提供邵族就業機會爲名,于公地放領前夕,以 1 分地六萬元半强制 徵收約 6 公頃之邵族最後耕地,開闢「山地文化中心」(即今之邵族安置 小區),邵族從此喪失耕作。
1980	市地重劃作業(土地清査)開始
	自荷蘭西班牙據台僅止于「口頭上的官有土地聲明」、明鄭的「不許混圈 土民及百姓現耕地」、清朝的「(原住民)養瞻埔地,漢人不得侵墾購買」、劉銘傳的「大租(蕃租)减四留六」、日據時期的「大租權整理令」 和「蕃人所要地」(即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的前身),都不曾凶狠到如國民政 府時期的德化社市地重劃,對原住民聚落全面實質的認定爲「占有公 地」,必須向政府承租承購,否則驅離的侵害人權及財產權的行徑。
1984	國有財產局向邵族追繳「現居地範圍」15 年租金,無能力付租金者將地權 轉讓。 這是違法幷開啓漢人騙取土地方便之門。
1986/12/10	公告重劃計劃書,邵族無力承購者,喪失土地分配權。
1988~1989	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,行政院公告,增編原住民保留地。
1989	邵族人無力承購者,依「土地重劃」法令必須强制驅離,政府以人道考 慮,將族人所剩建築物滴水綫範圍土地,由政府編列預算承購,劃編爲 「原住民保留地」,但大部分邵族人土地已流失。
1989/5/18	南投縣政府依據監察院糾正函,請魚池鄉公所成立「市地重劃委員會」。 原「德化社更新發展促進委員會」爲非法組織 ,但已完成重劃土地登記, 邵族土地已無力回天。
1999/9/21	九二一大地震,爲免族群解體瀕臨滅絕,在各方捐助下,于震毀之「山地

	文化中心」興建邵族安置社區。
2001	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員會推動之邵族 150 公頃 Puzi 邵族保存區。
2002	150 公頃 Puzi 邵族保存區計劃,在各方協調不成下擱置。
2003.3.13	監察院調查處至德化社調查邵族土地流失陳情案。
2003.3.28	邵族祖靈籃集中祭拜場遭法院判决强制拆除,于抗爭無效後夷平,興建民 宿大樓。
2003.4.8	<u>監察院</u> 建議將現今「邵族安置社區」作爲邵族共同使用之歲時祭場用地及 集居生活場所。
2004.12.14	南投縣政府發文,表示計劃利用邵族社區土地執行日月潭度假飯店 BOT 案,要求邵族安置社區于 94 年 1 月底前拆除。